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该机构历年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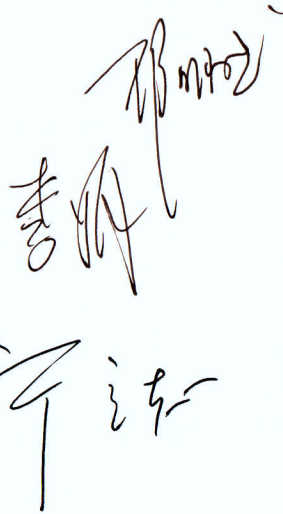
六、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549 号），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返还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明然

李 娟

宁立志



2019 年 4 月 26 日